

项目代码： 2508-440114-19-01-456273

合同编号： HDSHCYQFSTTSGZ-JC-2025

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委 托 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 托 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服务范围	1
第三条检测服务期	2
第四条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2
第五条双方义务	3
第六条违约责任	4
第七条转让条款	5
第八条合同终止	5
第九条保密条款	5
第十条免责条款	5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条款	6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6
第十三条其它	6
附 件	8
附件一	8
附件二	9
附件三	11
附件四	14
中标通知书	14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承担对本工程由甲方承担费用的工程检测等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应承担的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的检测内容：管道、顶管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2、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

（1）编制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办理质监站备案；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工作而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4）检测数据需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5）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或行业规定，需传输报送的检测数据的，应按其要求进行传输报送。

(6)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对检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第三条检测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在检测完成且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按单项检测任务需具备的资料提供，如：委托单、见证记录、工程概况表、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设计图纸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四条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74,525.28（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中标下浮率或合同约定下浮率为5%，不含税价为¥70306.87，6%增值税价为¥4218.41。本合同全部费用为财政出资，该费用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工程检测费用为合同总价包干。上述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检测费为合同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三) 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乙方根据施工工程进度量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乙方应提供对应的报告成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清单与发票，甲方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驻场，负责统筹项目检测等相关协调工作。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每次接到检测任务后必须 24 小时内响应，现场检测项目在收到通知且现场满足试验条件后 48 小时内安排进场检测(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并在检测完成且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按单项检测任务需具备的资料提供，如：委托单、见证记录、工程概况表、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设计图纸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只要甲方签署了付款文件并向财政部门履行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若因上级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报告对应检测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但乙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 日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4054519414F

电话：020-36810682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彭勇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园 B8 栋创宝创意园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账户：36020152192014766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电话：020-84402652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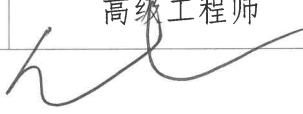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倪杰担任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倪杰	身份证号	445102198603040935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证号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利技术管理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所承揽的质量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质量检测合同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选取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落实具体质量检测人员责任，根据工程需要组建现场实验室。

3. 确保用于质量检测的仪器设备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4. 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质量检测频次、项目、内容和取样方式。

5. 当合同约定由其他单位取样时，及时告知其取样、保存、运输的方法，并要求取样单位书面承诺样品的真实性；当合同约定由质量检测单位取样时，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 确保取样和质量检测的方式、方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核质量检测结果并签字，及时、准确的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不应任何人要求，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篡改质量检测报告。

7. 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告知委托方和项目法人；当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质量检测结果以及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8. 组织人员将质量检测合同、质量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统一编号，分项目单独建立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做好质量检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445102198603040935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证号： /

职 称 及 专 业： 高级工程师/水利技术管理

签 字 日 期：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园 B8 栋创宝创意园

电话：020-36810682

电话：020-84402652



马勇强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27004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5111407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圆贰角捌分（¥74,525.28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法人表明及授权委托书

兹有：李志威，身份证号：420106196911205058 为我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彭勇强，身份证号：440924197711194731 办理我司签订《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事宜。本单位对被委托人签名文件、协议和合同等负全部责任。此授权无转委托权，他用无效。有效期从：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

-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B31N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李志威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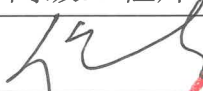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身份证：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倪杰担任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倪杰	身份证号	445102198603040935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证号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利技术管理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授权，担任 花都区三华村一期风水塘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项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445102198603040935

注册执业资格： /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